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长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县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权限划分	无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 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否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失业	法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许昌市长葛区（县） 泰山路街道行政大厅 B厅楼综合室（窗口） （泰山路与张辽路交

			叉口向东 100 米 5 号楼
窗口描述	新区 5 号楼 1503 室	交通指引	乘坐 101、102 到 5 号楼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长葛市智慧政务平台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4-6111336</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监督投诉电话	<p>一、固话投诉:0374-6123133</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http://henan.12388.gov.cn/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08200575608 5T	实施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008008
地方实施编码	005756085GG54447 004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082005756085 T400201400800804

申请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从统筹外转入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本人（也可他人代办）凭身份证应先申请办理《接收函》，待失业保险待遇到账后，可以申请转入。

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二、《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 三、《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号）第四章 第三节 转入记录 三、参保职工个人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的，迁入地经办机构根据迁入职工个人提供的《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个人基本信息及缴费信息资料，记录迁入职工个人的基本信息和缴费情况。
- 四、《河南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办〔2021〕9号） 5.8 失业保险关

系转移接续 受理条件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手续。

.....（二）参保职工个人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的。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原件	一、《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试行）>的通知》（豫劳社失业〔2006〕9号）第四章 第三节 转入记录 三、参保职工个人在职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的，迁入地经办机构根据迁入职工个人提供的《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个人基本信息及缴费信	材料真实有效	申请人自备

			<p>息资料，记录迁入职工个人的基本信息和缴费情况。</p> <p>二、《河南社会保险业务经办规程（试行）》（豫人社办〔2021〕9号）</p> <p>5.8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四、所需资料.....1.参保职工个人申请转入：</p> <p>（1）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p> <p>（2）转出地失业保险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p>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失业保险经办业务规程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

			<p>(试行) >的通知》</p> <p>(豫劳社失业</p> <p>[2006] 9 号) 第</p> <p>四章 第三节 转入</p> <p>记录 三、参保职工</p> <p>个人在职期间跨统</p> <p>筹地区转换工作单</p> <p>位的，迁入地经办</p> <p>机构根据迁入职工</p> <p>个人提供的《参保</p> <p>人员失业保险关系</p> <p>转迁证明》、个人</p> <p>基本信息及缴费信</p> <p>息资料，记录迁入</p> <p>职工个人的基本信</p> <p>息和缴费情况。</p> <p>二、《河南社会保</p> <p>险业务经办规程</p> <p>(试行) 》(豫人</p> <p>社办 [2021] 9 号)</p> <p>5.8 失业保险关系</p> <p>转移接续 四、所需</p>		
--	--	--	---	--	--

			资料.....1.参保职工个人申请转入： (1) 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2) 转出地失业保险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参保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董丽龙；办理时限：1；审查标准：接收材料；办理结果：受理

或退回;

环节名称: 审核; 办理人: 胡桂平; 办理时限: 1; 审查标准: 审核材料; 办理结果: 受理

或退回;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需说明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